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审计电子数据综合管理与分析应用平台（一期）项目

采购包号：包 2

甲　　方：常州市审计局

乙　　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审计电子数据综合管理与分析应用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6-0032

采购包号：包 2

甲方：（买方）常州市审计局

乙方：（卖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审计电子数据综合管理与分析应用平台（一期）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审计电子数据综合管理与分析应用平台（一期）项目。

1.2 标的质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江苏省审计条例》《信息技术审计技术标准》等相关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6 个月内完成需求确认、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试运行等工作。

1.4.2 本项目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免费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7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伍仟伍佰圆（¥885,5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系统开发过程中，乙方专为甲方开发的源代码、数据、文档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自身原有软件产品全部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8.1.1 合同正式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

8.1.2 项目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审计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2690

乙方：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2 号 8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158562

附件：《采购需求》

1.基本要求

1.1 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审计作为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主动顺应科技变革趋势，全面贯彻国家及江苏省“十四五”审计发展规划中“科技强审”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关于“强化大数据审计能力”的明确要求，加快建设审计工作信息化、现代化体系，推动审计数据管理与分析能力提升，全面提升审计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和高效化水平。

当前，常州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审计业务日益向多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覆盖财政、金融、企业、投资等多个重点领域，数据来源广泛、结构复杂、体量庞大。传统审计手段在应对海量异构数据和复杂审计对象时暴露出明显短板：基层审计人员数据分析能力不足、数据采集不完整、信息化工具落后、经验方法缺乏共享、分析深度受限等问题突出，严重制约审计效率、质量与监督广度。为此，常州市审计局亟需建设审计数据仓库管理与综合分析查询系统，着力打造集多源异构数据采集、统一存储、标准化治理、灵活建模与多维分析于一体的智能化系统，通过强大的数据分析查询功能，以及智能化、可视化的分析工具，夯实数据基础、提升分析能力、规范操作流程、促进经验传承，全面提升审计机关在大数据环境下的智能化、精准化与高效化履职能力，为实现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1.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有效整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多源异构数据，破解审计数据分散、分析低效等痛点，全面提升审计数据分析的智能化、可视化与协同化水平，需建成审计数据仓库管理与综合分析查询系统。通过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构建全域整合的数据资源体系、灵活高效的建模分析体系及多维深度的应用赋能体系，实现审计数据的全流程规范管控、审计模型的全周期智能构建、审计线索的精准定位与风险预警，推动审计工作从传统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助力审计工作高效、准确开展，赋能审计业务智能化发展与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

1.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江苏省审计条例》《信息技术审计技术标准》等相关标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功能要求

2.1.1 审计数据仓库管理

通过建设统一的审计数据仓库，实现对来自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存储与管理，需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整合；需建立中间库和数据文件管理机制，需兼容多种数据库和文件格式。

（1）中间库

需提供中间库管理功能，用于导入并存储从被审计单位获取的各种数据库备份文件。需提供中间库配置、连接、浏览、查询等功能。

（2）数据文件

需支持将多种数据格式文件导入到数据仓库，并以文件和物理表的形式存储。需提供文件导出、物理表结构查询和数据浏览功能。

2.1.2 审计数据建模管理

审计数据建模管理基于数据仓库中的数据，利用丰富的分析组件图形化、拖拽式、工程化、流程化构建数据分析模型。系统需提供模型管理与设计、模型组件、多维分析等功能。

（1）模型管理与设计

需根据审计任务对数据仓库中的分析模型进行分目录建模，并需提供列表、新建、修改、删除、搜索、权限和分目录管理功能。

模型设计需要使用图形化、流程化、拖拽式的建模设计器，建模设计器需要提供画布作为可视化设计界面，需要提供各种建模组件。针对各个组件，需提供组件操作功能，需包括重命名、删除、全部运行、运行到此处、运行该节点、从此节点运行、查看数据、图表分析、查看日志、设置属性、复制并粘贴组件等功能。

（2）模型组件

模型组件需包括输入输出组件、脚本、数据预处理、基础分析模型、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分类、回归、聚类、时序模型、文本分析、自动学习及我的组件。

1）输入输出组件：需要包括输入源及输出源组件。

2）脚本：需要包括 Python 和 SQL 两种编程语言组件。

3）数据预处理：需要包括特征构造、表堆叠、记录选择、表连接、新增序列、数据集划分、类型转换、缺失值处理、记录去重、异常值处理、数据标准化、数学类函数、排序、分组聚合、修改列名、字符替换、表结构提取、数据拼接、数据拆分、数据编辑、字符串截取、行列转换、格式转换、数据脱敏组件。

4）基础分析模型：需要包括趋势分析、平滑分析、相关分析及移动平均组件。

5）统计分析：需要包括纯随机性检验、相关性分析、单样本 T 检验、正态性检验、双样本 T 检验、主成分分析、频数统计、全表统计、平稳性检验、因子分析、卡方检验、差分分析组件。

6）综合评价：需要包括 AHP 层次分析、CRITIC 权重、PCA 主成分分析、熵值法、独立性权重、信息量权重、优序图法、因子分析组件。

7）分类：需要包括 CART 分类树、ID3 分类树、最近邻分类、朴素贝叶斯、逻辑回归、支持向量机、多层感知神经网络、随机森林分类、极限树分类、梯度提升分类、人工神经网络组件。

8）回归：需要包括 CART 回归树、LASSO 回归、线性回归、支持向量回归、最近邻回归、随机森林回归、极限树回归、梯度提升回归组件。

9）聚类：需要包括 K-Means、密度聚类、层次聚类、Kohonen 神经网络聚类组件。

10）时序模型：需要包括 GM(1,1)、AUTO_ARIMA、Holt-Winter、统计时间序列模型、神经网络时序模型。

11）文本分析：需要包括分词、命名实体识别、文本过滤、词频统计、关键词提取、文本摘要、文本相似度组件。

12）自动学习：需要包括自动分类、自动回归、自动聚类组件。

13）我的组件：需要提供我的组件功能，支持用户将编写好的 Python 脚本、SQL 脚本保存为自定义组件。

（3）多维分析

多维分析需要基于联机分析处理技术（OLAP）构建强大数据计算能力，多角度灵活动态地分析数据，通过对指标、维度自由拖拽，灵活构建数据分析视图，以直

观易懂的方式实现对数据资源聚类、切片、钻取、统计、过滤、排序、计算、预警、图形展示、行列转换等操作的即时分析。

多维分析需包括模板管理、数据源管理、指标选择、维度选择、多层钻取、排序、计算、维度统计、指标汇总方式选择、取 TOP 方式、自定义单位范围、数据预警、导出查询结果、样式管理、图表设置、自定义数据源、自定义维度、自定义指标等功能。

2.2 非功能要求

2.2.1 总体性能要求

（1）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不宕机、不间断持续服务的能力。用户界面程序异常停止后，不应影响服务器端系统和其它用户界面正常运行。

（2）系统支撑能力要求

为杜绝阻塞和提高效率，系统应能同时接受响应多个应用系统的并发访问，满足对并发事件同步响应能力的需求。

（3）数据联机存储能力要求

业务数据在系统中至少存储 10 年。

（4）系统用户界面要求

用户界面应简洁、友好，操作简单，提示清晰，提供系统操作帮助，用户界面显示应采用简体中文。

（5）系统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应具备运行维护管理功能，实现系统自身完善的维护和管理，包括集中数据维护、系统配置和远程服务器维护等功能。

（6）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应考虑系统结构、功能设计、管理对象、软硬件系统可扩展性及软硬件负载平衡机制。系统必须具有平滑的扩展能力和灵活易行的二次开发能力。

（7）系统安全要求

应确保系统软件安全运行，防止非法入侵及未授权用户非法访问，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系统应通过设置防火墙等技术手段，对外部用户访问数据包、用户身份

和连接方式进行控制，防止对本系统、对与本平台相连的其他系统非法访问、攻击和破坏。

2.2.2 网络建设要求

本系统需部署在常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乙方要根据平台实际的应用需求，制定详细的网络部署方案，保障平台网络稳定。

2.2.3 备份建设要求

（1）需建立数据实时备份机制；

（2）在服务器物理或逻辑损坏时可以在短时间内恢复生产环境；

（3）需支持数据库全量和增加数据实时备份管理配置功能；

（4）需建立数据库实时日志归档，每天夜间对数据库进行归档备份，并对备份内容加密压缩后进行异机备份，实现数据的实时备份。

2.2.4 项目实施要求

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6 个月内完成需求确认、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培训、试运行等工作。

2.2.5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免费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

（2）乙方在项目成交后负责提供分层次的软件培训，提供所需的讲师以及电子版的培训资料；

（3）乙方需具备技术服务队伍，负责提供有关技术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处理过程中的疑点、难点解答和应用建议，提供专门技术人员电话，系统部署人员必要时须及时提供邮件和网络 QQ 咨询，答复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4）乙方在项目成交后负责做好软件错误及时修改。

★（5）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报修通知后，需立即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前往常州市审计局（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B 座 12 楼），技术人员最迟应在 1 小时（含 1 小时）内抵达常州市审计局，确保及时开展服务工作。

3.验收标准

系统开发应严格按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乙方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文档，文档应有严格的版本控制，最终交付的文档必须是最新的。验收流程按照规定执行，所提供的文档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准备阶段：《软件开发计划》；

（2）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

（3）设计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5）上线阶段：《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

（6）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7）交付使用：《用户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